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國字第1號

上　訴　人　陳建志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榮豐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孝綺律師
訴訟代理人　簡朝興
複 代理 人　宜藏舟
　　李中闐
訴訟代理人　柯亭伃
複 代理 人　劉忻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任遠，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鄭榮豐，業據其提出民國113年11月12日國防部令，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9-7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原審卷

第24、258頁）。原審駁回其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追加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本院卷第341頁），核屬訴之追加，且其追加請求權基礎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訴訟證據及資料具有同一性，可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加以利用，核無不合，被上訴人雖不同意追加（本院卷第353頁），仍應准許。

三、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訴外人即空軍官校少校李承勳、上士吳明炫有怠於執行職務情事，構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等語，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惟考量李承勳、吳明炫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涉及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倘不許上訴人提出，實與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相違，而顯失公平，揆諸前開說明，應准許其提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陸軍航空第602旅突擊隊少校飛行官，於110年5月5日至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下稱訓練中心）實施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複訓2日行程，其中「水中藉物移動離艙穿越器課程」（下稱系爭課程）由訴外人即空軍官校教官何逸松擔任教官（指導員）、少校李承勳擔任督導官、上士吳明炫擔任戒護員。系爭課程於110年5月6日下午結束後，何逸松將長度5公尺、寬度約15公分之訓練器材鐵桿（下稱系爭鐵桿）以垂直於泳池邊緣90度角之方式置放泳池中央左岸，伊因自願協助搬運訓練器材，沿泳池邊緣跑步前往器材暫放地點時，於同日下午2時28分許遭系爭鐵桿絆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髖關節不穩定性脫臼、右股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何逸松將系爭鐵桿放置於學員行經之動線，違反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下稱系爭準則）第9條應確保訓練環境及學員安全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另李承勳為督導員，應於系爭課程全程在

場，負操作安全之責，何逸松及吳明炫則應負責裝備清整作業，然李承勳於系爭課程時未在場，何逸松、吳明炫呼喊學員協助搬運器材、未落實裝備清整作業義務，增加學員絆倒之風險，均怠於執行「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術科實作基礎水中逃生訓練-水中藉物移動離艙穿越器」標準訓練流程（下稱系爭流程）第2、5條所定之義務。另系爭鐵桿搬運上岸放置地點不當、未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則為管理機關對公共設施管理行為之欠缺。伊因系爭傷害，於110年5月7日遭停止飛行資格，雖曾於111年6月28日恢復飛行員資格，惟於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又遭停飛，而喪失領取甲種一號少校官階加給資格，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8582元、人工髖關節置換費用12萬9251元、看護費用16萬0600元、國軍空勤勤務加給損失43萬4755元、精神慰撫金102萬1716元之損害，伊因系爭傷害，將來需置換人工髖關節之需求，以餘命計算未來應有實施2次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費用25萬8502元、及未來實施2次前開手術之4週專人全日照護費用12萬3200元之損害，共234萬6606元。爰擇一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第3條第1項，依同法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34萬6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4萬6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曾4次參與空勤人員求生訓練初訓及複訓，知悉每次訓練課程結束後均由教官及助教先在泳池內將系爭鐵桿及模擬艙門移至泳池岸邊暫放，待上岸後再將器材搬運至儲放定點，並非隨意放置系爭鐵桿在泳池岸邊，且該岸邊暫置地點並非學員上課動線、系爭鐵桿體積亦非一般人無法注意，又當時系爭課程已結束，何逸松無法預見學員

會行經系爭鐵桿放置處，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亦無過失；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是因上訴人沿泳池岸邊奔跑，未注意放置於岸邊之系爭鐵桿而不慎絆倒所致，訓練中心已於學員參訓時以簡報宣導安全須知，並於游泳池訓練棚廠入口處張貼之安全規定、泳池牆壁上亦有提醒學員禁止跑步，上訴人更具結簽署遵守安全規定，足認何逸松、李承勳、吳明炫無任何違反注意義務而怠於執行職務情事。再者，李承勳於系爭訓練期間全程在場，並無怠於執行法定作為義務。另何逸松將系爭鐵桿放置於泳池邊係短暫、臨時之過程，並無長時間占用或為固定之障礙，故伊對於泳池訓練環境之管理並無欠缺，不應負賠償責任。又上訴人迄114年10月29日始追加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已罹於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所定消滅時效。縱認伊應負賠償責任，惟上訴人在泳池邊奔跑，亦有違反安全規定之過失，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免除伊賠償責任。此外，上訴人已受領軍人撫卹金223萬3000元、軍人保險給付80萬1840元，就上開受領金額應與賠償金額相扣抵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34-435頁）：

㈠中華民國空軍官校（下稱空軍官校）之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飛指部）隸屬於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5日起在訓練中心實施舉辦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複訓，系爭課程由何逸松、李承勳、吳明炫各擔任教官（指導員）、督導官、戒護員。上訴人則為陸軍航空第602旅突擊隊少校飛行官，參加前開複訓及系爭課程。

㈡何逸松於110年5月6日下午2時許系爭課程結束後，將長度5公尺、寬度約15公分之系爭鐵桿以垂直於泳池邊緣90度角之方式置放泳池中央左岸。上訴人於同日下午2時28分自願協助搬運訓練器材，在訓練中心沿泳池邊緣跑步前往器材暫放地點時，遭系爭鐵桿絆倒，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該求生訓練

行程於同日下午5時許結束。

四、本院之判斷：

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部分：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須以公務員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受有損害，始得請求國家賠償。茲查：

1.上訴人主張：何逸松將系爭鐵桿移至泳池岸邊，怠於請吳明炫接手搬運系爭鐵桿，卻呼喊學員協助，吳明炫亦怠於協助搬運，該二人均怠於執行職務等語。依系爭準則第9條規定：「1.部隊得利用地形、景物及相關設施，在預設情境進行下列訓練：一、信心訓練..。六、急難訓練。...2.前項訓練應按既定之科目、進度、方式等施作，並注意學員身體狀況及安全。」（原審卷第58頁）；系爭流程第五點訓練程序㈢訓練操作後則規定：「1.學員訓練課程結束後，於棚廠泳池層待命休息。2.該課程結束後，指導與戒護人員執行裝備清整作業。」（本院卷第179-181頁）。依證人何逸松於原審證稱：系爭課程結束後，伊請助教協助搬運器材，因為器材即水中穿越模擬艙很重，一人無法扛起，會順勢請岸上的學員或中心同事幫忙，但不會具體指明哪一位學員。當天伊將水中器材先暫放到岸邊，再搬到固定的存放位置，空軍官校沒有規定或宣導器材的搬運流程，伊會等到所有器材都上岸後，才歸位到固定位置；伊將系爭鐵桿放在岸邊後，學員或中心的同仁就會來協助搬運模擬艙，伊將系爭鐵桿擺放在該處是因為離固定的存放位置較近等語（原審卷第335-338頁）；證人吳明炫亦證稱：伊當日有參與系爭課程，結束後也有與何逸松一同搬運器材，系爭鐵桿搬運到岸邊後，會放在北面靠牆處等語（原審卷第403-405頁），並經原審勘驗事發當時之監視器錄影光碟：何逸松正與其他人員多人在泳池內靠近中下岸處理訓練器材搬運作業，期間何逸松先

將系爭鐵杆自泳池移出，並將之垂直平放在左岸靠下岸近角落處，再返回泳池中協助另一人（即吳明炫）搬運體積較大之L型物品（即水中穿越模擬艙）往左下方向移動，有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原審卷第328頁、第345-354頁），參諸上開證據，足證何逸松與吳明炫於系爭課程結束後，確有依系爭流程第五點規定執行裝備清整作業，何逸松將系爭鐵桿放置於泳池邊，係為待其將裝備收整完後，再統一搬運至儲放定點，僅係暫時放置，並非任意擺放不為清整，而吳明炫當時亦正在泳池內搬運模擬艙執行裝備清整作業，上訴人稱何逸松、吳明炫二人怠於執行職務，核與事實不符。

2.上訴人又主張：何逸松將系爭鐵桿以垂直泳池邊之方式放置於學員行經之動線、呼喊學員協助搬運，增加學員遭絆倒之風險而有過失，並以證人蕭捷耕於原審之證言為佐。查：被上訴人雖否認何逸松有喊學員幫忙，亦否認系爭鐵桿放置位置為學員行經之動線。惟依何逸松前開證述可知，因模擬艙很重，無法一人扛起，故會順勢請岸上的學員協助（原審卷335頁）；證人蕭捷耕亦證稱：訓練後會有學員幫助教官收整器材，是類似值日生來收整，這是默契，不是單位安排等語（原審卷第400頁），縱上訴人不能證明何逸松當日確有呼喊學員協助，亦可認學員會於課後協助收整器材而行經泳池邊，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鐵桿放置處非學員行經動線云云，固無可取。惟依前述何逸松將系爭鐵桿放置在泳池邊僅為暫置之行為，待器材全部自泳池中搬運上岸後，即會移至固定儲放定點，衡酌系爭鐵桿長度達5公尺，何逸松勢必先暫放在泳池邊，待其上岸後才能接續搬運，且鐵桿為圓形長條狀，倘平行泳池邊擺放，恐有滾落泳池之疑慮，自難認何逸松前開暫置系爭鐵桿之行為有何疏失或違反何項義務。況上訴人於事發當時係沿泳池邊跑步前往系爭鐵桿放置處乙節，亦為其不爭執，並經原審勘驗屬實（原審卷第329頁），而依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多功能訓練棚廠使用之安全規定第

3點明定「禁止在池邊奔跑、跳躍、嘻鬧及推擠等不當行為，以免滑倒或發生意外」（原審卷第248頁），被上訴人並將該規定張貼在多功能訓練棚廠之入門處外牆上，復於系爭課程之簡報中，再次宣達泳池操課禁止跑步之旨，有現場照片、參訓規定宣導簡報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47頁、第252頁），而上訴人亦於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訓員健康聲明調查表，具結表示知悉各項訓練安全規定（原審卷第253頁），堪認被上訴人已用適當且明顯之方式為安全警示，並於系爭課程前為安全說明，上訴人明知卻仍於泳池邊奔跑，顯違反前開安全規定；又上訴人於115年4月29日審理時稱：當天伊是值日生，所以要過去撤收等語（本院卷第527頁），足見上訴人當時前往泳池邊目的即在清整裝備，本應注意岸邊置放之器材，且系爭鐵桿長達5公尺，體積甚鉅，並非難以察覺，其卻未予注意，復違反規定奔跑致遭系爭鐵桿絆倒，亦難認係因何逸松違反注意義務所致。

3.上訴人又主張：李承勳未於附圖編號1之位置督導訓練過程至裝備清整作業完成，違反系爭流程之規定，而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等語，並以監視器影像擷圖及原審之勘驗筆錄未見李承勳在現場為據（原審卷第328-373頁）。然依系爭流程第十一點繪製如附圖所示之實作人力配置圖觀之，督導官固標示於圖中1號位置（本院卷第181頁），然該目的在規範系爭課程應有督導官、接訓教官、指導員、戒護員、充氣員5名中心人員在場，然並非代表前開人員全程只能在固定位置不能移動。況被上訴人稱：李承勳當時確有在場，因事故發生時為下課時間，李承勳於課堂銜接之際移動至泳池3樓控制室，準備下一堂課之督導任務等語（本院卷第505頁），核與飛指部114年5月22日函覆稱：李承勳於系爭訓練期間有出勤，且全程督導乙節相符（本院卷第175頁），足認被上訴人前揭所辯，尚非無據；佐以系爭流程四、任務編組與職掌（二）任務職掌之規定，督導官係「掌握全場狀況及督導訓練過程程序，並負責全程操作安全之責。」（本院

卷第178頁），而依勘驗筆錄可知，當時系爭課程已經結束，學員已上岸休息（原審卷第328頁），則李承勳於此時至控制室準備下一堂課程，難謂違反前開規定，上訴人徒以勘驗筆錄、監視器影像擷圖未見李承勳，即指稱其並未在場，尚乏所據，無足憑採。

㈡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部分：

上訴人主張：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第7點、系爭準則第9條規定，在泳池利用系爭鐵桿進行情境訓練時，應維持公共設施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以保障學員安全，何逸松將系爭鐵桿搬運上岸後未設置安全警示標誌，自有管理之欠缺等語（本院卷第476頁）。惟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查何逸松將系爭鐵桿放置在泳池邊僅為暫置之行為，業如前述，上訴人要求何逸松或吳明炫須在系爭鐵桿旁放置警示標語，顯違常情，況系爭鐵桿並非長期擺放於該處，亦難認為公共設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其此部分主張，實屬無據。

㈢綜上，上訴人主張何逸松過失為不法侵權行為及何逸松、吳明炫、李承勳怠於執行職務，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4萬6606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主張被上訴人管理公共設施有欠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陳威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意絜